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5號

原告 莊家文
被告 福興電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秀群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股東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游 智 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李 韋 樺